

教育部 109 年選送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09010A 號通告

任教國家	美國	
合作學校	北喬治亞大學	
負責人名銜	Ms. Chi-Hsuan Catterson，鄒琪萱 (Academic Director of Chinese Flagship Program)	
擬聘教學助理數	3	
聘期起訖	109 年 8 月 10 日起至 110 年 5 月 7 日止。 (*獲選人需於聘期 109 年 8 月 10 日前到任，逾期註銷獲聘資格。)	
教學人員資格	1、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請附證明影本），並符合以下其中條件者（聘期內具國內在學學生身份）： (1) 國內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或學程之在學學生； (2) 國內大學以上，曾於國內大學對外華語教學師資培訓班修習 100 小時以上課程，獲有證書之在學學生。 2、該校任用的必要條件： (1) 發音清晰準確。 (2) 熟悉現代華語基本知識。 (3) 願意接受彈性時間調度，工作時間需配合個別學生與任課教師時間表。 (4) 優秀英語表達能力，能以英語講解華語課程及介紹文化（該校歡迎具有文法商理工等科系所背景申請人）。 3、具以下資格者優先考量： (1) 研究所在學學生。 (2) 具有雙語教學或輔導經驗。 (3) 具有國樂、國畫、書法、武術等才藝。	
待遇	稅前薪資	聘期內生活補助費計 4,500 美元，分別於 109 年 8 月底及 110 年 1 月底給付，每次給付 2,250 美元（本項費用尚待美國「中文領航計畫」總部正式核准）。
	其他待遇	1、 提供住宿，住宿地點由學校安排。 2、 住宿地點若安排於學生宿舍，則必須購買學校餐廳之 "meal plan"，助教須自行負擔該項費用，該 meal plan 一學期費用約為 2,000 美元。 3、 若住宿地點安排於校外公寓或其他類型住處，可選擇自行料理三餐。
	教育部補助項目	1、聘期內每月生活補助費 600 美元，依實際任教天數核給。 2、初次應聘時，補助臺灣至任教地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實報實銷，補助款上限 1,530 美元）。
工作內容 (教學及行政)	1、 協助課堂教學，個別或小組輔導，設計教材，與 UNG 教學團隊一起設計和執行文化活動。 2、 每週工作時數（上課+輔導+設計教材+其他）不超過 30 小時。	

授課對象	大學生，大部分為中文領航計畫學生
申請須知	1、申請者應繳交資料如下： (1) 國內大學校院對外華語教學師資培訓班修習證書； (2) 大學及研究所英文成績單； (3) 個人陳述（中文，不超過一千字，請著重於陳述個人對華語教學的觀點、經驗、期望等）； (4) 英文能力證明（英文版）； (5) 所屬學校系辦推薦及同意公函(可合為一函，中文即可)，公函正本受文單位為「駐美國代表處教育組」，副本受文單位為「教育部」。 2、請於<u>臺灣時間 109 年 5 月 1 日下午 5：00 前</u>，檢具上述文件，由學校公函推薦送駐美國代表處教育組，並副知教育部。 3、本案申請者應先於華語教學人才庫(網址：https://ogme.edu.tw/Sc)登錄註冊並點選「我要應徵」，未註冊者不予錄取。
備註	1. 本案依「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規定辦理補助及成效考核。 2. 每名華語教學助理受領教育部生活補助以<u>一年</u>為限。 3. <u>本案申請者，經核定錄取，不得再接受其他華語教學人員聘任，倘有上述情事，則註銷當年度其所有華語教學人員錄取資格。</u> 4. 錄取者須自行辦妥護照與任教國簽證等證件，倘未及於聘期前辦妥簽證赴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請申請人提前注意簽證辦理相關規定。 5. 任教期間，除緊急事件外，請勿申請休假或請假回國、旅遊或提早結束授課期限；任期屆滿請配合校方辦理工作及教學之移交報告及說明，供下一任教學助理接續執行。 6. 錄取之華語教學人員須參加教育部指定之行前培訓，並於任教期間每半年至「華語教學人才庫」繕寫任教心得及成效報告（包括當地華語文教育相關資訊），同時無償提供教育部宣傳、推廣或成果發表使用；另應配合教育部華語教學相關活動進行經驗分享。
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1、駐美國代表處教育組 聯絡人：林逸簡任秘書 電郵：ylin8@mail.moe.gov.tw 電話：+1(202)895-1925 (office) 傳真：+1(202)895-1922 2、校方聯絡人：鄒琪萱 Ms. Chi-Hsuan Catterson 電郵：hcatterson@ung.edu 電話：+1 (706)864-1823